

黎明技術學院表演藝術系

114 學年度甄選入學 第二階段術科公告注意事項與考場規則

- 1、面試評分佔比：自我介紹及問答 30%、個人專長才藝 70%。為評量學生對表演藝術的興趣、特質、專業認知、校系認同感及溝通表達的能力，請考生認真準備應答。
- 二、面試項目說明：
 - 1.【自我介紹及問答】：請考生準備 60 秒「自我介紹」，現場會按鈴提醒時間，**時間開始按 1 次鈴、自我介紹過 60 秒按 1 次鈴、75 秒按 2 次鈴。**
 - 2.【個人專長才藝】：請考生準備 90 秒個人專長才藝，現場會按鈴提醒時間，**過 90 秒按 1 次鈴，過 105 秒按 2 次鈴。**若需使用音樂檔，播放器材、傳輸線或其他配套設備，請考生自備為原則，現場僅備有 CD Player、電腦（考場備有喇叭設備），若因檔案或設備產生相容性問題，**請考生自行負責。**（建議音樂播放檔準備 2 份，例如：光碟、USB 隨身碟等各 1 份，以備不時之需，且該檔案請考生**務必先行測試過**，避免屆時無法播放）
- 三、現場另備有電子琴一台、音箱兩台（電子琴音箱和電木吉他音箱）、麥克風、爵士鼓、桌子一張、摺疊椅兩張，若考生有使用其他樂器或相關道具等，請自行準備。
- 四、「面試」部分，若考生有相關的作品、文字、照片、影音…等備審資料（若無亦可），欲請評審委員參閱，可於面試時交給現場考生服務隊。
- 五、考生應考時請勿佩帶飾品及手錶，並請穿戴寬鬆衣物，以利肢體動作進行。個人專長才藝或其他表演項目之動作設計，切勿為求表演效果，而有傷害自己或他人身體行為。
- 六、考生應於報到時出示身份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學生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以確認考生身分。

114 學年度甄選入學

表演藝術系 第二階段複試考試流程

考試日期：114 年 6 月 21 日

第一梯次

序號	考生編號	考生姓名	報到時間	考試時間
1.	4150240001	林榆璇	9:30 10:00	10:00 11:00
2.	4150240005	蔣芷軒		
3.	4150250011	高華謙		
4.	4150260027	王穗菁		
5.	4150260034	林宏宇		
6.	4150260042	李宥竺		
7.	4150260044	吳侑恩		
8.	4150260045	李昀兒		
9.	4150260062	高欣誼		
10.	4150250001	吳至杰		
11.	4150260001	林安祈		
12.	4150260005	翁語漩		
13.	4150260007	謝天吉		
14.	4150260017	鄭資蕙		
15.	4150260018	鄭茗云		
16.	4150260020	游惠蓉		
17.	4150260029	蔡巧萸		
18.	4150260032	林念慈		
19.	4150260035	姚秉毅		
20.	4150260039	張振軒		

第二梯次

[illegible]